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投决〔2022〕2号

## 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滕州市铭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西岗三居25号楼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敏敏 联系电话：13280260379

授权代表：张永泰 联系电话：13280260379

被投诉人：枣庄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枣庄市山亭区崇文路A\_216号16-3-101室

相关供应商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569号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2022年1月21日对  
SDGP370400202102000367做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2年1月25日  
向枣庄市财政局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，投诉人撤回投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理如下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2月22日

